#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司催字第963號

聲　請　人　忠華保全事業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吳富榮

上列聲請人聲請公示催告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移送臺灣士林地方法院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；又公示催告，由證券所載履行地之法院管轄，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、第55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件聲請人因遺失附表所示之證券，聲請公示催告，該證券付款銀行「第一商業銀行建成分行」，設於臺北市大同區，有銀行局全球資訊網金融機構基本資料可憑，該址應屬臺灣士林地方法院管轄。茲聲請人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聲請，顯係違誤。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三、依首開法條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　涂承嗣

附表：　　110年度司催字第000963號

| 編號 | 發票人 | 付款人 | 發票日 | 票面金額（新臺幣） | 支票號碼 |
|---|---|---|---|---|---|
| 001 | 忠華保全事業股份有限公司/吳富榮 | 第一商業銀行建成分行 | 110年5月14日 | 100,000元 | EH0000000 |